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681执585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暨东路31号1幢000101号。
负责人：洪一文，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方朝旦，女，198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新合村上新庄2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8311272067。

被执行人：陈涛，男，1978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竺萝东路城市之星17幢1单元1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9011197812024434。

被执行人：诸暨恒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20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09234503X4。
法定代表人：刘柏艳。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与被执行人方朝旦、陈涛、诸暨恒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浙0681诉前调确307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涛、方朝旦共同购买的坐落在诸暨市

暨阳街道瀚江府 13 幢 020901 室房产 [不动产权证号：浙 (2020) 诸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063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超
审 判 员 周 滨
审 判 员 张方媛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达达